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4 時 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漢、曾委員劍虹（請假）、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請假）。

列席：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鄭組長志良、吳組長淑惠、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劉主任學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擬定「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擬定「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擬定「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六	擬定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01,000 元，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七	本會辦理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定。		
--	----	--	--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 二、本次鄉長補選，經於 96 年 11 月 10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附。
-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及本會選務工作人員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務工作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要點內容請第一組再檢視修正。

(三)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進程序表內容請第一組再檢視修正。

(四) 案由：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印製計劃」草案乙種，請議定。

說明：為使各參與印製選舉票之有關單位及選務人員職司明確，工作順利推展，特參酌歷次印製選舉票實務訂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照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印製具有政治敏感性，其選舉票印製之「製程」、「使用」等性質均有時效性與安全性。因從製版、校對、印製、點算、裁剪、包裝完成以至運送點交各鄉鎮市公所及投票所使用不得有絲毫差錯。尤應嚴密維護選舉票公投票之絕對安全與正確。本組辦理是項工作責任重大，為避免選舉投票日沒有選舉票而影響選務工作。就承包印製廠商之設備及印製工作，本會之相關需求應與適度之規範，俾便如期完成選舉票印製工作。特定本規定。
- 二、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乙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本選舉票印製規定第 13、19、22 條之「公投票」3 字應予刪除。

(六)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投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開票所工作，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不足部分由本會遴派遞補。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以曾擔任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聘用。
- 三、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草案乙種」。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鄉鎮市公所遞報。

決議：修正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部份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

(七) 案由：本會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原則上以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所使用過之場地。除部分較不適用更換外或投開票所選舉人

數超過 1200 人而作調整（共新增設 9 個投開票所，新增設或更換之投開票所本組及縣警察局均已勘察過）均設置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共設置 923 個。

三、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二、若因特殊之情形需異動，在非委員會議召開期間，為因應時效，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修正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部份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

(八) 案由：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用紙顏色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顏色為，區域立委淺黃色、山地原住民淺綠色、平地原住民淺藍色、政黨白色，公民投票尚未決定，經洽詢廠商得知目前僅可購置之色紙為玫瑰紅及粉紅色。
2. 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簡表（草案）規定，戶政所應於 96 年 12 月 23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97 年 1 月 9 日前將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交鄉鎮公所分送，為不與選舉票顏色混淆，提會討論投票通知單用紙顏色。

辦法：

1. 暫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用紙顏色為粉紅色，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用紙顏色為玫瑰紅。
2. 提會討論後簽請公開上網採購。

決議：修正通過。如果中選會有規定再依中選會規定辦理。

(九)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辦理印製選舉公報及製作有聲選舉公報方式，研擬「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6 年 9 月 20 日會議紀錄辦理。
- 二、第 7 屆立委員，經定於 97 年 1 月 12 日舉行投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公報應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97 年 1 月 9 日前送達各家戶。
- 三、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版交本會印發，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公報由本會負責製版及印刷。

- 四、依據戶政課提供本縣 96 年 10 月份戶數資料全縣共 414,434 戶（詳如附件一高雄縣 10 月份戶數統計表），擬印製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含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428,000 張；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428,000 張；山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7,000 張，採分開編印為原則。（詳如附件二發送各鄉鎮市選舉公報分配數）
- 五、全國不分區（含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公報，因登記人數尚未確定，未能確定印刷一張或二張或二張半，為免延誤採購程序，防止流標、廢標情事，本案擬先印刷一張發包（即 428,000 張），如中選會交付二張則增印 428,000 張，如交付一張半，增印之半張，以得標每張單價之一半計之，增印部分不再辦理議價程序。
- 六、區域、原住民、不分區（含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 863,000 張，本案以不分公報種類以合併總數 863,000 張，用每張單價決標。
- 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用 60 磅模造紙以對開紅黑二色印刷，並以雙面印製（詳如附件三投標補充規定）。
- 八、第 7 屆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公報背面印製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選舉公報附註、其他有關宣導資料。
- 九、為使業務順利推展辦理選舉公報標印手續，其印製規格擬依往例提請討論通過後，依程序交由行政室辦理選舉公報標印手續作業，以利選務進行。
- 十、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有聲選舉公報製作，以錄國台客語、120 分鐘為原則，CD 外需附中文標示內容標明「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盲人點字標示張貼。
- 十一、查本縣盲胞為 2,719 位（詳如附件四社會局障福課提供統計表），盲胞人數達 400 人以上發給 5 片 CD，300 位以上盲胞發給 4 片 CD，200 位盲胞發給 3 片 CD，100 位以上盲胞發給 2 片 CD，100 位以下發給 1 片 CD，總計需 175 片 CD，（詳如附件五第 7 屆立法委員有聲選舉公報配送表）。
- 十二、有聲選舉公報製作規格（詳如附件六）。
- 十三、有聲公報應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錄製完竣業完成拷貝，並於 97 年 1 月 6 日前送交各鄉鎮市公所及高雄縣盲人福利協進會、電台提供盲胞收聽及本會控存。

辦法：擬如案由提請討論通過後，依規定辦理選舉公報編印及有聲選舉公報製作。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案由：本縣路竹鄉竹滬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村長補選路竹鄉公所計設置投開票所 3 所，其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依公所函報之名冊及地點同意使用。
- 三、檢附工作人員名單 3 份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工作人員予以派用，投開票所地點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本會辦理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職業、住址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9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本會辦理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4 條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依規定候選人得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前申請增減或更換地點，請授權本組逕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9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准予設立。

四、檢附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本會辦理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為便於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申請集會，依規定由本會提供適宜之場所、地點，並預先公告，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會對於轄區內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二、可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計 1 處，已經公所向該場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商洽同意租借在案。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9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1 月 12 日公告。

四、檢附本會辦理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可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乙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11 月 7 日府民字第 0960256497 號函，旗山鎮東昌里里長陳英俊先生，於 96 年 10 月 26 日病逝，其職務由里幹事蕭安祿代理在案。

二、該里里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三、投票日期擬定於 9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競選活動日期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6 年 12 月 28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辦法：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案由：擬定「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函旗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本程序進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旗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 案由：擬定「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供候選人領取使用，為使有志參加本次里長補選之人士對於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他注

意事項能預先瞭解，擬訂本須知。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旗山鎮公所印製，免費供領表人士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 案由：擬定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9,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村里長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為新臺幣 20 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旗山鎮東昌里 96 年 6 月底人口數 1293 人。

$$1293 \times 0.7 \times 20 + 200,000 = 219,000 \text{ 元}$$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組陳組長明智：烏松鄉長補選投票日當天，第 14 投開票所有 1 名選舉人因故將選票撕毀，俟接獲警察單位移送相關資料後，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再提本委員會議議定。

決定：洽悉。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